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社区中心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90300104)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部新城大明路东社区中心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社区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定金额50490.61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31437.74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社区中心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社区中心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1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 (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满; (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 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5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完全属实, 无失实内容和无弄虚作假内容。 (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7投标人自2020年9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30000万元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须含结算审核)的。(业绩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的资料必须反映相关数据, 否则视为未提供。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0 09:30到2025-09-17 17:30

获取方式：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每日上午 9: 30时至11: 30时，下午 15: 00 时至17: 30时（北京时间），可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号1幢339-2，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5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5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号1幢328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南京智慧城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南部新城大明路东社区中心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中标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南部新城大明路东社区中心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2.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3项目范围：南部新城大明路东社区中心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项目设计概算审定金额50490.6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31437.74万元。

2.4建设地点：南部新城

2.5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至整个项目最终结算完成（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6最高限价：本次采用费率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费率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不得超过其收费标准的35%，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3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满；（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4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5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完全属实，无失实内容和无弄虚作假内容。（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3.7 投标人自2020年9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30000万元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须含结算审核）的。（业绩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资料必须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8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可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号1幢339-2，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14:30

5.2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号-1幢-328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5日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号-1幢-328室。

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8.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计划审计处。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号-1幢

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17372771069

招标代理：南京智慧城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号-1幢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25-5261771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计划审计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 朱工
电 话: 1737277106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1
联 系 人: 杨云
电 话: 025-52617719
电 子 邮 件: 2926068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冬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